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東宏行
法定代理人　姚忠宏
代　理　人　彭素珍
相　對　人　坤峯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招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00年度存字第一三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參佰捌拾陸萬捌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貨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0年度裁全字第177號民事裁定供擔保為假扣押，曾提供新台幣3,868,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0年度存字第13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於民國（下同）106年4月5日，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駁回兩造上訴而終結在案，聲請人於106年9月5日撤回假扣押執行，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提出提存書、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以上皆為為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訛，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表在卷可

稽。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